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2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 最新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并对《公 司章程》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修订内容及原因

结合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 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 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 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 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 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未来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 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	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公司在现金分红的 条件中增加了公司现金流情 况考虑,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 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 金需要。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的前提下,增加现金分红 实施的灵活性。修改后公司 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 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 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兼顾 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 展,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 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 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 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 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 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因自身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需要发生重大的第一次 ,或者因为外部经票 以股东权益军,应或关闭,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首发以及再融资时需要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拟结合法规要求删除每三年制定分红规划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上述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 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 全部注册资本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 全部资产 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 国家有关 监管机构 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有。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的证务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划;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计划: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第三十九条 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持股计划: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 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 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 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四十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五)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其**方提供的担保** 他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 | 担保。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三) 项及第(四)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 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 .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 .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 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 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的标准,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 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 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 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已经履行股东大会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 .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 .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 • •

第四十二条

		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	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止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 分拆、 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
第八十一条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 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股东大会批准。其中,以下交易应由董 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以下交易应由董 事会进行审批: 事会进行审批: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方式为: 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 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 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知方式为: 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送 七条 达: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和通 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出说明,并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 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第一百二十 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条 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口头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 口头或记名投票。 或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会议、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 第一百二十 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一条 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 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 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

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 | 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

	11.22 DVII.12	- NAIL /-
	的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第一百二十	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五条	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	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
	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	
	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	
	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
<i>₩</i>	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	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
第一百二十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六条	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	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
	前述三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	
	以上。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甲汀安贝宏的土安埚贝定:	• • • •
 第一百二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
七条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
	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	 并提出建议:
	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规划调整建议;	并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
	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进行
第一百二十	(四)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	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八条	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审核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
	(五)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	(ESG)事项相关报告及重要事项,并提
	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交董事会审议:
	(六)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
	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对战略实施进行管理;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かんりかん生せム以外的が世ず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M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	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	担任除 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四条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利润。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据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展的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自身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 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通知、电话等 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 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话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 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 巨潮资讯网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 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 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情况

2022 年度,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发布并修订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一系列与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同时拟新增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其中,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